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3）203号

申请人：蔡 [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赵维生，局长。

第三人：[REDACTED] 有限公司，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邱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汪 [REDACTED]，该公司法务经理。

委托代理人：师 [REDACTED]，该公司法务经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曾于2023年3月12日、2023年4月12日在 [REDACTED] 购买商品“ [REDACTED] 官方旗舰店网店正宗无蔗糖中老年高钙1件装”，经申请人监测，该商品违法添加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含量为0.34%。申请人于6月份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举报，后该案转至被申请人。2023年9月20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申请人认为， [REDACTED] 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未进行抽样监测和召回监测，且未检测申请人公证的商品。该公司涉案金额巨大，受害人数众多，违法事实清楚，应当严厉处罚并移送公安部门处理，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称：首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

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调查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职责。其次，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转来的案涉举报事项，经调查未在被举报人仓库现场发现案涉商品，被申请人无法进行抽样监测。被举报人有网络销售案涉商品的资质，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相关检测报告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进行了检测，结果为合格。据此，被申请人认为调查情况不能证明案涉商品存在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形，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召回情形，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被申请人遂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再次，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登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并开展调查，于2023年6月25日决定立案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后于2023年9月20日结案并将调查结果和救济途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公证的商品系通过[]店铺购买，销售主体并非被举报人，与本案无关。

第三人称：首先，第三人对案涉商品已经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案涉商品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供应商为[]有限公司，生产商为[]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在向[]有限公司购进案涉商品时索要了相关证件材料，制作了商品进销台账。其次，案涉商品生产商[]有限责任公司已送检案涉产品，经第三方监测并未检出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转来的信访材料《关于普通食品“[]驼奶粉”涉嫌非法添加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危害消费者健康的举报投诉》，举报人为申请人和王[]，被举

报人为第三人、[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REDACTED]有限公司。申请人称被举报人作为生产者、销售者，所售商品成分与备案信息严重不符，且经送检违法添加了塑化剂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严重危害消费者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合法权益，请求处罚被举报人，责令其停止销售、下架、召回商品及公开道歉，移送追究被举报人刑事责任，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组织协商调解，并奖励申请人。申请人随该举报投诉附[REDACTED]有限公司委托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案涉商品的DBP含量为0.34mg/kg，报告所附照片显示商品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对案件线索进行核查，于2023年6月25日决定立案，并短信告知申请人。经调查，第三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进货查验材料。被申请人调取了案涉商品出厂检验的《[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检验报告》，报告显示2022年11月4日生产的案涉商品的DBP含量为0.23mg/kg；以及生产商[REDACTED]有限责任公司对2022年11月4日生产的案涉商品委托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DBP（定量限为0.3）。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在购进案涉商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未发现案涉商品存在非法添加塑化剂的情况，第三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并作出津武市监古处告〔2023〕10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结果。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之

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提出的关于第三人的举报事项，并对第三人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和主体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并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依据该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因食品经营者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述情形的，由食品经营者召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按照原卫生部印发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通报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最大残留量的函》（卫办监督函〔2011〕551号）的要求，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是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增塑剂，严禁在食品、食品添加剂中人为添加；食品容器、食品包装材料中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品种、范围和特定迁移量或残留量，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的DBP最大残留量为0.3mg/kg。本案中，第三人购进案涉批次商品时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现有检测结果及相关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向案涉批次商品中人为添加了DBP，也无法证明案涉批次商品的DBP含量是否超过了原卫生部要求的最大残留量。申请人公证购买的商品购自████████平台而非第三人处，亦不能作为认定第三人销售的案涉批次商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证据。但被申请人未穷尽调查手段，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为由作出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证据不足。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25日